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经审查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念念

吴 昆

白 云

年 月 日